

## 九、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日期：103 年 4 月 10 日

報告人：代理處長 蘇麗瓊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人承邀列席，面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秘書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工作之支持與督勉，使得本處各項執掌業務，皆能順暢推動，輔助市政建設工作日益精進。

個人謹就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以下簡稱本期），本處職掌之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扼要報告如后，敬請 不吝賜教。

###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 一、人文、美化的辦公環境及清潔維護

1. 持續實施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內部美化空間及外圍庭園造景工作。除於大樓庭園四周種植各式優形喬、灌木以及綠色草皮等景觀植物外，並依季節不同，更植各類季節草花植栽，以展現多樣化風情，並定期修剪喬、灌木及養護草皮，以維府容觀瞻，各局處則分別於公共走廊、辦公室等所屬責任區域，擺設有益身心健康、淨化室內空氣之植物盆栽及創意造景佈置等，已達成綠美化整體辦公環境之目標。
2. 依據清潔維護委外契約規定，落實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每日由專人專責清掃工作範圍，本處管理人員則加強不定期檢查，俾以提供市民整潔、優質的洽公環境。並賡續由本處總務科每日派員巡查大樓環境清潔，加強責任區內環境綠美化、清除廁所病媒蚊孳生源；另配合國家清潔週辦理大樓環境清潔評比，分別於 102 年 10 月及 103 年 1 月共辦理二次環境清潔評比，藉以提升各機關維護辦公環境意識及改善公共區域空間整潔。

#### 二、集會場所之管理及充分利用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管理規則」，詳加規劃兩行政中心之廣場及中庭等場地使用與外借，中庭部分供各機關辦理多項展覽；大禮堂、會議室及多媒體簡報室提供演講、表演等活動，使本府大樓場地管理更加妥善周全，以達活化使用的目標。本期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及廣場開放共 100 場次，大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合計 511 場次；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多媒體簡報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合計 143 場次。
2. 為落實市長照顧弱勢團體之社會福利政策，特擇定四維行政中心 1 樓中庭

東側門區域，委由喜憨兒基金會經營咖啡小舖，上班日午休時段安排音樂演奏，提供身障者就業與才藝展現機會，並營造市府一處優雅休閒場所；另為建設行政中心成為友善婦女的工作環境，本處特調整四維行政中心辦公空間，於一樓東南隅增設兒童圖書活動、交流聯誼兼具市政行銷等功能之「幸福·童樂館」，提供洽公婦女及兒童休憩使用。另於兩處行政中心停車場，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車與機車專用停車位，創造友善婦女空間。

### 三、健全、合宜的事務管理

#### (一)廳舍管理維護

- 1.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及電梯等設施維修案，本期共計處理 433 件，有效落實廳舍設施修繕維護。
- 2.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鳳山行政中心 前棟大樓拆除工程」，第二階段工程前棟大樓東側拆除，已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完成。
- 3.訂定「高雄市政府四維、鳳山行政中心節約用電考核及檢查計畫」，執行方式如下：
  - (1)由本處成立節約能源考核小組，不定期前往各機關督導考核，推動節約用電情形，發現違反規定，立即要求改善，必要時提市政會議檢討。
  - (2)由空調技術人員或駐府工程師不定期至行政中心各樓層檢測機關辦公室冷氣溫度度數，記錄各樓層機關辦公室溫度，過高或過低者，將中央空調控制在規定範圍 26-28 度間。

#### (二)充實設備

- 1.辦理「四維行政中心 11 樓及地下室樓層空調箱與冷風機汰換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竣工，11 樓及地下室公共區域空間之空調冷氣效能獲得提升。
- 2.辦理「四維行政中心地下一、二樓增設監視系統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竣工，工程完工後地下室停車場之監視系統更趨完善，該場域整體安全獲得提升。
- 3.辦理「鳳山行政中心中、大型會議室裝修工程」，業於 102 年 12 月 1 日開工，工程目前刻正施工中，已於 3 月 13 日完工。
- 4.本處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主體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完工，市府教育局、觀光局、海洋局、水利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有 1,126 人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前已陸續進駐辦公；目前尚餘部分景觀工程進行收尾工作，預定進度 97.68%，實際進度 99.08%。

#### 四、宿舍管理制度化

本處目前經管市有宿舍計 84 間，計有首長宿舍 35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 6 間、眷屬宿舍 43 間。

##### (一)首長宿舍管理及維護

1. 102 年 12 月分別完成「凱旋二路 7-1 號宿舍地坪及警衛室外牆整修工程」及「光復二街首長宿舍 2 樓之 1、3、7 樓之 3 整修工程」。
2. 定期由專業廠商維護電梯、保全、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確保首長居住安全。
3. 不定期派員巡查宿舍設備或設施之現況，因應首長使用需求，即時汰換設備或雇工修繕。

##### (二)眷屬宿舍清查及管理

1. 使用眷舍 19 間，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2 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本期完成查考作業 1 次。
2. 配合「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規定，勸導配住人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自動歸還宿舍者，可核發獎勵金與搬遷補助費計 32 萬元，已於期限前主動歸還眷舍計有 11 戶，總計核撥 352 萬元。逾期未歸還者，依該要點第六點規定，已造冊送請財政局統一訴請返還。

##### (三)已收回眷（宿）舍空屋或空地之管理利用

1. 目前經管閒置眷舍 18 間，暫時現況管理或計畫辦理報廢拆除（用地未全部騰空，無法變更非公用財產），為防止遭人占用或避免滋生病媒蚊蟲，不定期派員巡查及雇工整頓環境。
2. 眷舍空屋 3 間，分別提供社福團體使用，其中社會局借用 1 間，作為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使用；另眷舍空屋 2 間，暫時租賃予社團法人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高雄市自強創業協會作為推展業務之場所，以活化市有房地價值及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團體之政策。
3. 本市前金區前金二街 9 號、成功一路 447 巷 32 號及自強二路 161 巷 3 號等 3 間眷舍於 102 年陸續收回，茲因屋況不佳，有公共安全之虞，已委請市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 102 年 11 月拆除完竣。
4. 本市前金區新田路 253 巷 13-1 號及市中一路 169 號等 2 筆房地，已無公務需求，報請市府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5. 部分騰空之眷舍用地，暫時提供環保局、前金區公所、警察局、前金幼稚園、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借用，作為公務車輛、民衆洽公車輛停車場或清潔機具停放場所或環境美綠化等，以避免土地閒置浪費。

#### 五、公文處理檔案管理電子化

### (一)公文處理電子化

配合政府公文電子化政策，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建置本府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高雄市議會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優質環境，辦理 628 個機關學校公文管理系統及前置系統維護作業，目前各機關電子公文交換使用率，已達行政院之要求 70% 以上。

### (二)市府公報 e 化

1. 貫徹行政院節能減紙政策，啓用「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彙整各機關相關法規、政令資訊刊登於該網站，本期計出刊 49 期，835 則電子公報。
2. 運用該網站刊載公報，提供民衆查詢閱覽市政相關資訊，每年皆可節省製版、印刷紙本公報費用約 300 萬元整。

### (三)市政會議 e 化

1. 每週二定期舉行 e 化市政會議，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加強各局處間業務聯繫，釐訂市政方針、推動施政計畫及提升工作績效，本期計召開 25 次。本處負責彙整市府市政會議議程及記錄，函請府屬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並由市府研考會列管追蹤市長指裁示事項。
2. 每週二辦理首長座談，加強各局處間橫向聯繫，本期計召開 20 次。

### (四)積極辦理推廣實施線上簽核

配合行政院線上簽核及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推動市府二代公文整合線上簽核系統，俾方便同仁使用，縮短作業期程，並提升行政效能，目前市府所屬機關學校除大部分皆已符合行政院規定線上簽核 30% 目標外，另可有效節省紙張資源，減少郵資支出費用。

### (五)辦理二代公文整合系統軟硬體提升

本處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二代公文整合系統軟硬體提升案補助經費，並於 102 年度獲得檔案管理局新台幣 400 萬元補助，提升該系統之軟硬體功能，俾利大幅提高各機關學校使用率。

### (六)落實本處資通安全

本處已於 102 年 11 月 14~15 日，計分 3 梯次辦理下半年度資通安全講習，俾加強管理維護本處資通安全，提升同仁資安觀念。並要求同仁不得利用電腦從事與公務無關之爲行，以免影響公務頻寬；且勿任意開啓來路不明及標題聳動之電子郵件，俾防範電腦病毒與駭客事件，避免業務資料外洩等資安觀念，建立安全電腦作業環境。

### (七)檔案管理電子化

1. 簡化調閱公文檔案流程，本期透過線上調案系統調案計 728 件。

2. 運用檔管資訊系統檢選屆銷毀年限之檔案，本期銷毀檔案 54,752 件，減少檔案庫存空間另已完成原高雄縣政府地政局、教育局、客委會及文化局等權管檔案移交共 1,476,385 件，減少檔案庫存空間。

(八)辦理金檔獎評獎

辦理市府第 1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初評，計有 66 個機關，經審核遴選前 9 名機關如次：社會局、東區稅捐稽徵處、路竹地政事務所、鹽埕地政事務所、阿蓮區公所、新興地政事務所、旗山地政事務所、勞工局、岡山區戶政事務所。

六、積極化的國際事務

(一)訪賓接待

本期辦理訪賓接待業務 28 案，共計 616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如下：日本熊本市觀光文化交流局局長坂本純、熊本市觀光文化交流局次長田上聖子、群馬縣知事大澤正明、日本人會會長高橋克己、佛州眾議會領袖訪華團、法國馬賽市第一副市長博論 (Roland Blum)、越南峴港市人民委員會副主席馮晉日 (Phung TanViet)、馬來西亞檳城州第一副首席部長芮施德、外交部駐土耳其代表 (大使) 鄭泰祥先生及土耳其藝術家 Mr. Ahmet Coktan 等。

(二)姊妹市交流

1. 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本市與各姊妹市之關係，推動成立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積極鼓勵市府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在此計畫下，係由本處擔任聯繫窗口，專責協助各局處與各姊妹市進行各項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助益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拓展國際視野，亦可進一步深耕市府與各姊妹市關係，擴展交流面向，大幅增進姊妹市交流之深度與廣度，互利雙贏。

本期辦理有關活動計有下列 2 項：

- (1)馬爾地夫馬列市長 Maizan Ali Maniku 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本市舉辦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APCS) 期間，親自組團前來參加，與世界各大城市分享城市治理經驗，本市也特別贈送該市 200 個垃圾筒，以利該市廢棄物處理。
- (2)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學校師生訪問團拜會衛生局 (認養局處：衛生局)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看護學校副校長小澤久美子率該校師生 43 人，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拜市府衛生局，由何啓功局長親自接見，雙方就目前之醫療環境及醫護人員養成教育交換意見。

2. 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 (1)參加韓國釜山市「2013 中華圈友好合作城市公務員研修活動」102年10月26日至30日，由本處組團參加韓國釜山姊妹市「2013 中華圈友好合作城市公務員研修」活動。經由近二年來的出訪，與釜山市政府多次的洽談，終於促成102年12月11日釜山與高雄雙邊直航，讓兩市未來交流更便利。
- (2)本市於102年9月9日至11日主辦「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吸引全球102個國際城市、超過1,000位的城市代表參加。市府亦邀請各姊妹市首長參與此一盛會，透過此一國際活動，進一步深化與姊妹市之交流。此次會議計有11個姊妹市組團參加，其中澳洲布里斯本市、美國小岩城、日本八王子市、貝里斯之貝里斯市、馬爾地夫馬列市及菲律賓宿霧等6個城市由市長親自率團與會，期間並由本處安排拜會陳市長，維繫姊妹市情誼。
- (3)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2014高雄燈會：今年燈會期間，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於2月13日至16日至本市參訪，計有澳洲布里斯本、美國波特蘭、陶沙、日本八王子、熊本縣、市及韓國釜山等7個城市派遣代表團共69人參加。其中，八王子市及釜山市更派遣表演團參加燈會演出，為熱鬧的高雄燈會添加了豐富的國際文化元素。

### 3. 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處仍將強化國際行銷，增進市府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交流，並考量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活動如下：

- (1)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共同簽署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日本熊本市幸山政史市長與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於102年9月9日親率熊本各界代表150人至高雄，與陳菊市長共同簽署，期待促進三個城市在經濟、觀光、教育等方面的交流，並共同致力開拓熊本與高雄的定期航班。
- (2)102年10月29日，本處組團訪問韓國慶尙南道教育廳高永珍教育監及該道國際通商本部、觀光振興課及晉州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就未來加強城市交流及提升觀光效益等面向交換意見。
- (3)102年11月4日，本處組團至韓國首爾參加2013亞太都市合作網（CITYNET）大會時，順訪仁川市政府與議會，藉由此次面晤，期盼加強未來與仁川市之交流，並商談締結友好城市事宜。

(4)持續籌辦推動本府與以色列海法市、巴西里約市、義大利卡達尼亞省締結姊妹市案。

(三)國際及城市行銷

1.參加韓國首爾市「2013 亞太都市合作網（CITYNET）大會」

102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6 日，由本處組團參加 2013 亞太都市合作網（CITYNET）大會，本次參與該活動係秉持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之精神，除聽取不同文化背景與發展程度之會員城市，發表城市建設心得外，亦希望透過此次大會，更深入了解聯合國轄下之國際組織運作模式。

2.參加日本熊本市「第 11 屆亞太城市峰會」

10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由本處組團參加日本熊本市「第 11 屆亞太城市峰會」，並藉參加本次國際會議之便，順訪熊本縣，拜會小野泰輔副知事，以強化與該縣之友好關係。經由此次參訪，瞭解到市府近年來與日本各城市的交流，已逐漸看到成果，特別是在九州地區，本市在當地媒體曝光機會大幅增加，要者例如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於熊本 TV（TKU）晚間 6 時 30 分連續 5 天播放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參訪高雄市特輯；2012 年 11 月 5 日，於台灣新聞日文版上播放陳菊市長拜會福岡縣小川洋知事新聞；2011 年 3 月 4 日，於濟龍 China Press 報導陳菊市長赴日招商及行銷高雄市等，預期未來高雄與日本，尤其是九州地區城市在觀光、商業、文化、教育等方面交流將更加頻繁密切，友好關係更上層樓。

3.「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除安排各姊妹市市長拜會行程外，亦特別安排北韓金剛山特區朴哲洙副區長、加拿大溫哥華鄭文宇副市長、印度南德里 Ms. Sarita Choudhary 市長及新加坡西北區張伽賓市長等人至市府拜會，洽談有關未來交流事宜。

七、機要業務彈性化聯繫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效率化

(一)機要業務彈性化

協助市長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在安排市長參加各項會議、各界訪賓拜會、視察區里基層、巡視各項建設及協助市民建議、陳情案件等時程時，均秉持「市民第一」、「服務至上」原則，事先配合各相關業務局處詳為評估規劃，依事務之輕重緩急，擬定先後順序，以期周延妥適。

(二)聯繫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效率化

本處協助聯繫處理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服務至上」等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建議或陳情事項，皆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秘書處）

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研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都能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單位迅速處理，以有效率地執行「即時傳遞」與「迅速處理」為服務宗旨；另與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協調並互相合作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以落實「答覆確實」之目標。

八、健全職工與車輛管理

(一)駕駛、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

1. 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與臨時人員合計 10,958 人，統計表如下：

資料日期：103.2.1 單位：人

工級人員	本府所屬機關		學 校		合 計	
	6,620		1,226		7,846	
臨時人員	業務助理	約用人員	僱用工程員		其 他	合 計
	公務預算	中央補助費	工程管理費	公務預算	1,839 多元就業及 臨時人員進 用要點進用之 人員共 1,839 人：主要包含 衛生局以醫 療藥品基金 進用之臨時 人員 371 人、 環保局之道 路清潔員 458 人、資源回收 員等 76 人及 交通局之路 邊收費服務 員 659 人等。	3,112
	1,145	64	25	39		
1,273						
總計：10,958						

2. 辦理本處工友（含駕駛及技工）之轉僱（含轉出及轉入）、待遇、退職、



撫卹作業：本期辦理本處工友轉僱 2 人。另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 102 年底民營化，職工計有 412 人意願移撥至本府各機關，其中 298 人已於本（103）年 1 月 1 日及 2 月 6 日，分兩梯次別依個人志願移撥至新機關。另餘有 114 人留用人員，暫時留用於交通局停管中心，擔任停車收費員，本處將再依各機關職工出缺情形，分批辦理移撥。

3. 賡續辦理發放本處退職職工及在職亡故職工遺族端午節慰問金，計符合發放慰問金規定者之人數，退職職工 40 位、在職亡故職工遺族 3 位。
4. 依據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3 年 1 月 15 日，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人事處等召開市府進用臨時人員審核小組會議 2 次。審核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之提案（共 5 案），同意 5 案，進用 13 人；並為保障部分委外業務運用派遣勞工之權益，及參照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決議，經本處協調各相關機關檢討改採其他人力運用措施辦理業務後，預定 104 年度起，市府各機關學校不用派遣勞工。
5. 去（102）年 12 月 19 日至本（103）年 1 月 16 日辦理「102 年度職工管理研習會」共 2 個班別，計 12 場次（包括一般班 5 場次及進階班 7 場次），各班別之參加人數分別為 184 人及 226 人，合計 430 人參訓，期有效提升各機關學校職工管理素質。

## （二）車輛管理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在本期申請借用車輛 124 車次，統計如后：

機 關	車 次
重建推動委員會	4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8
都市發展局	6
亞太城市高峰會執行會	5
政風處	13
觀光局	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工務局	8
總 計	124

## 九、營造合理安全的消費環境

### （一）受理民衆消費諮詢、申訴、調解等業務

本期受理民衆消費電話諮詢 4,923 件；第一次申訴 1,699 件；第二次申訴

736 件；召開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議 6 次共計調解 92 件。

### (二)消保官積極辦理查察工作

本期消保官會同本府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商品及場所設施、食品衛生、營養午餐、私劣菸酒、補習班安全設施、游泳池公共安全、桶裝瓦斯、大型藝文表演場所安全設施、大型觀光夜市食品衛生安全等共 20 次。

### (三)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1. 加強宣導本府「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

洽請高雄廣播電台協助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一樓及該台門口跑馬燈輸入「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等宣導文字。

2. 本期消保官對本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或民間團體，進行消保教育宣導共 8 場次。

## 十、行政視察調查公正化

### (一)行政視察

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所列之重點工作目標，配合各局處督導考核相關業務：

1. 協同環保局辦理本市公共廁所聯合督導檢查，本期督導檢查 7 次，共 81 座次公廁。

2. 配合民政局辦理 102 年度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年終考核。

### (二)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業務

102 年 11 月 4、5 日辦理監察院 102 年度第 1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為尹委員祚芊陳委員永祥，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計 15 件次外，主要巡察：

1. 「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推動及發展方案」。

2. 「高雄捷運營運現況及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之規劃執行情形」。

## 貳、結語

本處係屬市府幕僚機關，各項作為均以輔佐市府團隊達成施政目標為主要任務，主管業務繁雜且多樣，承市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並秉持市長施政理念，發揮幕僚功能，提昇市政績效，加強與市府各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統合；充分整合有限資源，營造跨域合作之優良平台。

過去半年，承蒙 貴會鼎力支持與協助，本處各項業務得以順遂推動與執行。爾後在既有基礎上繼續努力提升質量兼具之行政效能，尚祈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續予不吝督勉，共創高雄市民最大福祉與市政建設高峰。

最後，敬祝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